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 1,4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95.5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2.61 元/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忠惠

金 李

叶迪奇

周永健

2022年 5月 30日